

##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約用人員具結書

本人於服務期間確實遵守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校方)所定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、約用人員管理辦法、勞動契約書之相關規定，並針對下列事項具結(請打勾)，如有虛偽意思表示，致校方誤信而受損，或有受損害之虞，校方得依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15 條規定及勞基法相關規定終止契約，並依法訴究相關責任。

- 同意校方得向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，亦同。
- 未有下列不得擔任本校約用人員之情事：
1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  2.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所定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。
  3. 於「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被註記。
  4. 具擬任單位一、二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身分
- 不具學生身分【但利用夜間、週六、週日上課，或碩、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，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，應於進用前主動告知校方，由用人單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】。
- 非為領有月退休金(俸)之退休(職)軍公教人員【如有，應於進用前主動告知校方】。
- 無兼職及兼課【如有，應於進用前主動告知校方，並經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】。
- 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。

具 結 人：

身 分 證 號：

服 務 單 位：

職 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